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1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海生院字第 104002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海生院字第 1110000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11200148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1711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 三 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 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 五 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 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三）升等論文著作計分：論文著作計分，擬升等副教授一百分以上，升等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申請升等之論文著作計分符合本款第（三）目規定者，不受本款第（一）及（二）目有關篇數限制之規範。

二、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 1.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
- 2.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 3.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 4.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 5.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 1 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 (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 6.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各項之合計分數為一百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八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計算公式如下：

教學與服務成績=教學成績×60%+服務成績×40%

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總成績=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70%+教學與服務成績×30%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料，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各項須檢具之資料，應經初審合格單位檢核備齊後送院教評會審查，未備齊者，本院將備函退回原送件單位於限期內補齊須檢具之文件資料，逾期未補齊且未申請撤案者，以審查程序尚未完成論處。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異同對照表：

(一)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二) 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十一、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著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三條之項目及升等演講予以客觀評定分數，且評定分數達下列標準之一，始為通過之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外審：

(一) 所有出席委員平均之評定分數：擬升等副教授八十分以上，升等教授八十五分以上。

(二) 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評定分數：擬升等副教授八十分以上，升等教授八十五分以上。

三、審議外審結果：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之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

外審結果。

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作成否決之提案，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五、對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八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九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升等代表著作升等人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且須於本校任職期間完成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 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二十分；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十分。

2. 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升等之教師，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二十五分計算。

3.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note、communication)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以同樣計分；百分之二十五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4. 非SCIE、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五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發明專利者，分數計二十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技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計二十分；技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計三十二分。

3.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